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于十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建设江西上饶2×1000MW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发电公司”）开发建设江西上饶发电厂2×10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饶发电项目”），能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与公司主业协调同步发展，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上饶发电公司开发建设上饶发电项目符合国家煤电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运营方案可行、经济效益合理、风险可控，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杨伯达 郭占峰 王作棠 黄国良

2023年1月29日